

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我市从 2023 年起不再实施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，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信息中心：

2021 年 1 月，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5 号）发布了《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（2020 年版）》。我市“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”属于超出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中基本制度框架（即：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“三重保障”）的制度安排，必须在 3 年内完成清理。根据国家医保局、省医保局调度督促工作要求，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决定我市从 2023 年起不再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

险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我市今年9月1日起开始进行的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，只向参保居民收取基本医疗保险费395元/人，不再收取补充医疗保险费。

二、《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攀医保〔2022〕55号）、《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攀医保〔2022〕57号）和《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资助困难居民参加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攀医保〔2022〕58号）中涉及2023年度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均不再执行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医保局及其经办机构在组织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中，要会同相关部门压实街道、乡（镇）的主体责任，全面准确宣传解读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及其变化情况，加强城乡居民的医疗风险及防范意识教育。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信息中心要加强与教育和体育、民政、乡村振兴、税务、残联等部门及我市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的对接沟通，妥善处理因不再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引发的各种问题。

特此通知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残联、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

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日印发
